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能宝城物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目前正向大宗商品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发展，根据发展目标和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将向关联方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宝城物华）采购煤炭等相关产品，2021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

华能宝城物华为宝城期货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宝城物华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华能宝城物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与华能曹妃甸港口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发展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的实际需要，为确保公司进港煤炭的顺利中转，关联方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曹妃甸港口）为公司进港煤炭提供接收、装卸、堆存、保管等港口作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华能曹妃甸港口支付港口费用，2021 年预计港口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华能曹妃甸港口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曹妃甸港口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华能曹妃甸港口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满足项目建设及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拟以账面值 17,500 万元业务往来其他应收款办理保理融资 15,000 万元，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经营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融资比例不低于 80%，融资成本不超过 6.8%，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华能云成保理公司是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能云成保理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1号楼五楼），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